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元)

一、學校概況

(一)本校奉教育部 65 年 12 月 27 日台(65)技字第 35604 號函核准籌設，並於 66 年 6 月正式成立大漢工商專科學校，奉教育部 88 年 4 月 15 日台(88)技(二)字第 88038724 號函准自 88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大漢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

(二)學制及科系設置：

1. 二年制技術學院日間部：機械工程系、觀光事業管理系、休閒事業經營系。
2. 四年制技術學院日間部：機械工程系、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環境資源管理系、財政稅務系、國際企業系、企業管理系、資訊工程系、財務金融系、物流管理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資訊管理系、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事業經營系、觀光事業管理系、珠寶技術系。
3. 二年制專科進修部：企業管理科。
4. 二年制技術學院進修部：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環境資源管理系、企業管理系、珠寶技術系。
5. 四年制技術學院進修部：機械工程系、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財政稅務系、環境資源管理系、國際企業系、企業管理系、財務金融系、物流管理系、資訊工程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資訊管理系、休閒事業經營系、觀光事業管理系。

二、主要會計事務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會計年度係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會計基礎係採權責發生制。

(二)就學補助基金

本校依「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按學雜費收入總額 3%~5%提撥就學補助基金專戶，並由該基金及其孳息作為頒發就學補助基金之用。

(三)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限之支出，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依教育部規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固定資產(除圖書及博物外)採「直線法」計提折舊，使用年限係依照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之各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辦理。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如有出售損益則列入當年度收支項下。

圖書及博物仍採「報廢法」不提折舊，俟報廢或出售時，以成本減除售價後之餘額轉列當期收入或支出。

(四)無形資產

主係電腦軟體，依其提供效益年限，以「直線法」分年攤銷。

(五)遞延費用

主要係台中校區土地權利金，按估計之經濟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六)退休撫卹辦法

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適用於編制內教職員工。依該辦法之規定，教職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以人員退休時之薪級為基數，對照其服務年資計算之。此外，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之規定，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生學費 3%之經費，繳交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及運用。

(七) 所得稅

本校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納所得稅。

(八) 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主要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應將年底賸餘款轉權益基金。教育部於 100 年 1 月 20 日臺會(二)字第 1000000131C 號令發布，八十九學年度以後各學年度之累積賸餘款係以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賸餘款為基期累計賸餘款，加計八十九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計算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配合教育部規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計算原則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本校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決算財務報表資料，計算累積賸餘款。是項會計變動，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權益基金由 973,212,276 元減少為 182,084,259 元，累積餘絀由 199,609,182 元增加為 990,737,199 元，民國九十八學年度財務報表並予以重編以利兩期比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庫 存 現 金	\$1,951	\$1,951
零 用 金	179,450	179,450
支 票 存 款	677,072	2,165,359
活 期 存 款	35,349,301	87,669,188
定 期 存 款	205,170,111	124,319,086
合 計	\$241,377,885	\$214,335,034

五、專戶存款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軍訓教官薪資	\$-	\$13
護理教師薪資	-	571
合 計	\$-	\$584

六、暫付款項

	100年7月31日	99年7月31日
暫付郵資	\$46,008	\$48,756
暫付其他	184,332	2,150,392
合計	\$230,340	\$2,199,148

七、長期投資及基金

特種基金

	100年7月31日	99年7月31日
就學補助基金	\$797	\$648

本校依「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按學雜費收入總額 3%~5% 提撥就學補助基金至專戶，並由該基金及其孳息作為頒發就學補助基金之用。

八、固定資產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99 學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增 加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減 少 數	
成 本						
土 地	\$29,038,334	\$0	\$0	\$0	\$0	\$29,038,334
土地改良物	37,650,626	840,000	0	0	0	38,490,626
建 築 物	990,112,807	0	(2,268,109)	0	0	987,844,698
機械儀器及設備	292,973,243	11,824,468	(16,974,821)	0	0	287,822,890
圖書及博物	45,827,978	1,025,593	(202,603)	0	0	46,650,968
其他設備	84,959,294	2,475,450	(6,506,875)	0	0	80,927,869
預付工程款	11,691,900	10,095,022	0	0	(20,234,422)	1,552,500
小 計	1,492,254,182	\$26,260,533	\$(25,952,408)	\$0	\$(20,234,422)	1,472,327,885
累 計 折 舊				0	0	
土地改良物	12,356,443	\$1,856,969	\$0	0	0	14,213,412
建 築 物	229,028,673	16,671,024	(2,160,000)	0	0	243,539,697
機械儀器及設備	194,157,192	18,549,407	(13,589,076)	0	0	199,117,523
其他設備	61,272,366	3,637,285	(5,623,248)	0	0	59,286,403
小 計	496,814,674	\$40,714,685	\$(21,372,324)	\$0	\$0	516,157,035
淨 額	\$995,439,508					\$956,170,850

項 目	98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增 加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減 少 數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29,038,334	\$0	\$0	\$0	\$0	\$29,038,334
土 地 改 良 物	37,650,626	0	0	0	0	37,650,626
建 築 物	991,575,912	0	(1,463,105)	0	0	990,112,807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310,903,707	11,926,515	(29,856,979)	0	0	292,973,243
圖 書 及 博 物	45,101,478	726,500	0	0	0	45,827,978
其 他 設 備	94,541,307	2,580,300	(12,162,313)	0	0	84,959,294
預 付 工 程 款	11,610,000	81,900	0	0	0	11,691,900
小 計	1,520,421,364	\$15,315,215	\$(43,482,397)	\$0	\$0	1,492,254,182
累 計 折 舊				0	0	
土 地 改 良 物	10,522,807	\$1,833,636	\$0	0	0	12,356,443
建 築 物	213,583,749	16,671,024	(1,226,100)	0	0	229,028,673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190,772,779	19,433,825	(25,049,412)	0	0	194,157,192
其 他 設 備	67,813,460	3,733,714	(10,274,808)	0	0	61,272,366
小 計	491,692,795	\$41,672,199	\$(36,550,320)	\$0	\$0	496,814,674
淨 額	\$1,028,728,569					\$995,439,508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7月31日止，固定資產均無質押之情形。

九、無形資產

項 目	99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增 加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減 少 數	期 末 餘 額
電 腦 軟 體	\$7,242,140	\$3,264,300	\$602,952	\$0	\$0	\$9,903,488
減：累計折舊	(5,864,101)	1,895,629	602,952	0	0	(7,156,778)
淨 額	\$1,378,039					\$2,746,710

項 目	98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增 加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減 少 數	期 末 餘 額
電 腦 軟 體	\$6,715,279	\$1,124,895	\$598,034	\$0	\$0	\$7,242,140
減：累計折舊	(3,516,651)	2,646,454	299,004	0	0	(5,864,101)
淨 額	\$3,198,628					\$1,378,039

十、其他資產

	100年7月31日	99年7月31日
遞延費用	\$32,660,989	\$290,868
存出保證金	160,823	160,823
質押定期存款	2,049,000	25,421,111
其他	2,000	2,000
合計	<u>\$34,872,812</u>	<u>\$25,874,802</u>

本校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7 月 31 日質押定期存款分別為 2,049,000 元及 25,421,111 元，主係本校依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158874 號函同意依本校籌設台中分校計畫書，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土地地上權設定，經雙方簽立之土地地上權協議書將定期存款設質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九。

十一、應付款項

	100年7月31日	99年7月31日
應付薪資	\$761,218	\$3,253,674
應付利息	82,727	86,964
應付保固款	90,000	157,770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1,265,000	128,388
應付勞務費	280,000	280,000
其他—經常性支出	3,588,788	4,929,040
合計	<u>\$6,067,733</u>	<u>\$8,835,836</u>

十二、暫收款項

	100年7月31日	99年7月31日
其他	<u>\$791,951</u>	<u>\$804,135</u>

十三、預收款項

	100年7月31日	99年7月31日
學 雜 費	\$297,150	\$697,770
整體發展獎補助款	15,641,852	13,749,188
專 案 款	8,777,301	5,639,368
其 他	123,250	75,650
合 計	<u>\$24,839,553</u>	<u>\$20,161,976</u>

十四、代收款項

	100年7月31日	99年7月31日
獎 助 學 金	\$1,449,460	\$1,265,460
促進就業方案補助款	825,833	5,348,300
其 他	1,592,588	1,431,077
合 計	<u>\$3,867,881</u>	<u>\$8,044,837</u>

十五、長期借款

銀行名稱	借款期間	借款利率	償還方式	借款額度	100年7月31日	99年7月31日
台灣中小企銀	86.5.03-106.5.03	3.055%	#1	90,000,000	\$36,039,393	\$41,635,634
減：一年內到期					(5,716,456)	(5,602,594)
					<u>\$30,322,937</u>	<u>\$36,033,040</u>

(一)自民國 86 年 6 月 3 日開始償還本息，共分 240 期支付。

(二)前揭借款已依據「私立大專院校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向教育部申請利息補助；長期借款核准文號為台(86)技(二)字第 85113384 號。

十六、權益基金

- (一)本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財產總額變更後為 1,487,804,422 元。
- (二)本校之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以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賸餘款為基期累計賸餘款，加計八十九學年度以後之各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現金餘絀。

十七、所得稅

本校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納所得稅。有關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學年度。

十八、關係人交易：無。

十九、承諾及或有負債

本校經教育部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台技(二)字第 0920158874 號函同意，依本校籌設台中分校計畫書，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辦理租用校地土地地上權設定，經與台糖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簽立土地地上權協議書，雙方同意台糖公司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所有座落於台中縣潭子鄉聚興段新興小段五十八號等二十筆共 95,104 平方公尺土地予本校作為設立台中分校用地，本校已於 99 年 8 月 10 日完成台中分校土地變更登記，並於 100 年 2 月 22 日與台糖公司完成地上權契約書簽訂。本校亦分別於 99 及 98 學年度提供新台幣 2,049,000 元及 24,211,111 元之定存單設定質押予台糖公司作為履約保證金，並約定如有違約致台糖公司有損失，台糖公司得依協議書之規定予以扣抵或沒收。

依土地地上權協議書之規定，本校應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前完成土地變更設定地上權，並於土地變更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與台糖公司簽署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惟本校已與台糖公司協議展延至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一日前完成用地變更。99 學年度及 98 學年度分別支付展延補償費新台幣 2,889,345 元及 1,782,146 元。

二十、期後事項：無。

二十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99 及 98 學年度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如下：

99 學年度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職 稱	姓 名	薪資	其他項目	出席費	交通費	其他項目
董 事 長	廖 繼 誠			20,000		
董 事	孟 昭 年			10,000		
董 事	林 朝 庚			10,000		
董 事	林 國 瑞			20,000		
董 事	廖 鈴 如			20,000		
董 事	陳 庚 金	720,000	1,250			
董 事	李 鳳 娥			20,000		
監 察 人	林 秀 雄	.		20,000	37,019	
合 計		720,000	1,250	120,000	37,019	

98 學年度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職 稱	姓 名	薪資	其他項目	出席費	交通費	其他項目
董 事 長	廖 繼 誠			35,000		
董 事	孟 昭 年			35,000		
董 事	林 朝 庚			35,000		
董 事	劉 金 鳳			15,000		
董 事	林 國 瑞			35,000		
董 事	廖 鈴 如			35,000		
董 事	陳 庚 金	180,000		10,000		
董 事	李 鳳 娥			20,000		
監 察 人	林 秀 雄			10,000	5,243	
合 計		180,000		230,000	5,243	